

四川大宇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7,7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否决《关于公司申请贷款银行变更》

1. 议案内容

2017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7年5月7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通过房产抵押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在实际申请贷款过程中，由于贷款政策的调整，现从原贷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德阳市旌阳区支行变更为中国交通银行德阳分行。（公司于2017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但由于原贷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德阳市旌阳区支行的贷款政策变化，公司未能与邮储银行达成贷款协议。同时由于本次公司申请贷款银行变更事宜中的中国交通银行德阳分行给公司的贷款额度，担保人员均有变化。因此此次申请变更贷款银行决议否决，便于后续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与交通银行德阳分行贷款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2,9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强、刘发生、江秉容、刘媛、邓国莲、王辉为关联方共计持股 24,860,000 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37

（一）《四川大宇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大宇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